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香港，2019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证券代码：83333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2,9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

公司同时为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82,746,500 股，上述列示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发行的全部内资股（新三板）比例。

二、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内资股（新三板）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马静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4,304,000	0.72%	0

2	吴军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8,608,000	1.43%	0
合计				-	12,912,000	2.15%	0

注：上述表格中的“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指马静、吴军解除限售的内资股（新三板）股份数量占公司内资股（新三板）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6年5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部分股东自愿限售股份完成限售登记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发起人股东马静、吴军承诺自2015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2日止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马静、吴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自愿限售期限已届满。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内资股（新三板）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73,679,084	62.1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66,320,676	11.03%
	2、个人或基金	146,395,592	24.34%
	3、其他法人	8,091,648	1.35%
	4、其他	6,913,000	1.1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7,720,916	37.87%
总股本		601,40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量（股）”、“百分比”系分别指相应类别的内资股股份数量、及其分别占公司内资股（新三板）股份总数的比例；“总股本”系指公司内资股（新三板）股份总数。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公司、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2016年5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部分股东自愿限售股份完成限售登记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发起人股东

马静、吴军承诺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止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马静、吴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自愿限售期限已届满。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系自愿限售期届满后申请解除限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4 日